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96號

反訴原　告　發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心慧律師

　　賴忠明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楊馥璟律師

反訴被　告　魏敬錞

訴訟代理人　趙昕妍律師

　　徐仕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373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，其中12萬元自114年9月24日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暨其中2萬2,373元自115年8月13日民事答辯（四）暨反訴縮減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32頁、第439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6日至提起反訴前1日（即114年9月23日）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6,2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,650元，反訴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4萬2,373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9月23日	(202/365)	5%	1萬3,835.62元
	小計							1萬3,835.62元
合計								65萬6,209元